民事起訴狀(遷讓房屋)

案號： 年度　　　字第　　　　　號

承辦股別：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請 鈞院核定後，依裁定補繳訴訟費用。

原告 ○○○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

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 性別：男／女

 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 職業：○○

 住：○○市○○路○○號 郵遞區號：○○○

 電話：○○－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 傳真：○○－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 電子郵件位址：

 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 住：○○市○○路○○號 郵遞區號：○○○

(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齊頭記載)

被告 ○○○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

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 性別：男／女

 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 職業：○○

 住：○○市○○路○○號 郵遞區號：○○○

 電話：○○－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 傳真：○○－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 電子郵件位址：

 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 住：○○市○○路○○號 郵遞區號：○○○

(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齊頭記載)

為請求遷讓房屋等，依法提起訴訟事：

訴之聲明

一、 請求判令被告將坐落○○市／縣房屋全部遷讓返還原告。

二、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○○○元。並自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起至遷讓交屋日止，按月賠償原告○○○元。

三、 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四、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 原告於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與被告簽訂房屋租賃契約書，約定由原告將所有門牌號碼○○市／縣房屋(下稱系爭房屋)出租予被告○○○，租期○年，自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起至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止，每月租金○○○元。水、電、瓦斯及管理等費用，均由被告自行負擔。

二、 詎料被告僅交付○○月租金及押租金○○○元，其餘各期之房租均未支付，迄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止，被告遲付租金已達○○月(未付月份為○月、○月、○月、○月、○月，共計○○○元，扣除押租金○○○元後，仍逾期○月)，共計欠繳租金○○○○元。

三、 被告另未繳付○月至○月之水費；○月至○月之電費；○月至○月之瓦斯費；○月至○月之管理費，共計○○○元。

四、 為催告被告給付積欠租金等事宜，原告已依契約上所載地址，以存證信函通知被告限期繳清及搬遷，並表明終止租約，然被告均置之不理。○○○請求被告遷讓返還房屋如聲明第1項。又被告拖欠房租等費用，應負清償責任。復因被告不付租金，繼續使用系爭房屋，每月可獲得相當於租金之利益，致原告每月受有相當於租金之損害，爰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聲明第2項所示之損害。

六、 若被告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聲請 鈞院准予依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為公示送達。

七、 若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聲請 鈞院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之規定，准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為此依法狀請 鈞院判決如訴之聲明，以維權益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1.房屋租賃契約書影本1份。

2.存證信函影本1份。

此　致

○○○○○○法院　公鑒

中華民國　○○　年　○○　月　○○　日

具狀人　　　○○○ 　　(簽名蓋章)

撰狀人　　　○○○ 　　(簽名蓋章)